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龙波先生的通知，获悉许龙波先生将其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280 万股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许龙波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2,800,000	2017-7-20	2017-9-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82%
合计		22,800,000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许龙波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6,88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注]的 5.21%。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后，许龙波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0 股。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截至2017年9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515,753,000股。上述股本比例以截至2017年9月20日的总股本计算。该总股本与登记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股本差异，系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所致，公司与股权激

励有关的股份变动事宜尚在办理中。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